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9-1031

2022 年度上海市徐汇食品药品 检验所专用仪器配套设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徐汇区永川路 50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9-103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2 年度 上海市徐 汇食品药 品检验所 专用	1		1350000.00	第一 包： 三重 四极 杆气 质联 用 仪， 1 台	115000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仪器 配套 设备 项目 第一 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套 技 术 规 格 详 见 招 标 文 件。 注： 经 有 关 部 门 核 准， 允 许 采 购 进 口 设 备。</p>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

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按要求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022 年度上海市徐汇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仪器配套设备
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相关格式和要求详	1. 按相关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见招标文件)		
4	自 定 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 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项目 目 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8-25 至 2022-09-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 目	投标保	开	收 款	收款账号	交 付
-----	-----	---	-----	------	-----

名称	证金金额(元)	户银行	户名		方式
2022年度上海市徐汇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仪器配套设备项目	27000	浦发银行大宁支行	上海景成招标有限公司	076619-98590154740000662	在线转账

投标人应于 2022-09-15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景成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9-15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437 号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9-15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437 号三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开标一览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p>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按时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本次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不适用于本项目）
1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27000 元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景成招标有限公司。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并有投标竞争能力、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的制造商或供货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投标人应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是指（但不仅限于）：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按要求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公司”系指受招标单位委托代理本次招标全过程工作的机构，简称“招标代理”。

3.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提交投标书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3.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和技术资料。

3.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技术协助、设备安装、调试、考察培训、维修保养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即此次进行联合采购的各食品药品检验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单位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和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

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表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

五、规格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七、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八、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十、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是投标人的风险。根据 24 条的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2 年度上海市徐汇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仪器配套设备项目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项目级
2	投标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3	开标一览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4	投标报价表格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5	设备说明一览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6	偏离表(技术规格)	1.按给定格式填写	项目级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7	偏离表（商务条款）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10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11	供货商的资格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1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项目级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13	证书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14	近三年类似投标设备的销售业绩	用户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页面复印件。	项目级
15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按要求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项目级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和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

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相应内容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9. 投标书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成册并按规定的要求依次排序）：

- (1) 投标书（包括单独装在一个信封内的开标一览表，供唱标时使用）
- (2) 第六章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表格
- (3) 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 如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如需补充的，也请说明。

10. 投标书格式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投标书格式、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质量等级（如有）和价格，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以工地交货价为基础，包括设备自运抵项目现场前的销售税或其他税收、运保费、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的卸货、清点、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单位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11.2 投标报价表至少应填写下列内容：

- (1) 单价，包括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费用；
- (2) 工厂至工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 (3) 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及备品备件的费用；
- (4) 安装和调试费用；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其他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所有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分类报价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 投标货币。

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使用人民币。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向其提供的该种货物和服务的授权书，制造厂商及其产品在国内已使用，并且已经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或机构的鉴定证书(如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话)。

14.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第 9 条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及样本。
- 2)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产品的详细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并需说明制造商和国别。
- 4)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5) 投标方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表。
- 6)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7) 近三年来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业绩表，生产产量文件。
- 8)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维修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 9)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 10)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 11) 投标人按第六章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4.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

型号（如果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如果投标人提出替代的标准、品牌或型号，则该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以本票、汇票、支票、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交一笔相当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 6 项规定的金额。或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其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买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3 条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按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b、按第 34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c、按第 35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予以退回，不计利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 32 条规定进行退还，不计利息。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应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满前，征得招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同意或拒绝上述延长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书，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中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书格式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数目的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书上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书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投标书的每一页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小签。

17.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行间插字、加行、涂改或改动，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4 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以单独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上招标人公章。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8.2 内外信封均应：

- (1) 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八项注明递交投标书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在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盖上招标人公章。
- (3) 内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逾期的投标书原封退回。

18.3 如果外信封未按 18.2 条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书的误投或过早启拆不负责任。

18.4 投标人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装入一个单独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在唱标时使用。

19. 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址。招标单位与招标代理可根据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书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书。

21. 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书后，可对其投标书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书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书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根据 15.3 条规定被没收。

六. 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将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八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其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www.zfcg.sh.gov.cn/>)，如遇投标电子文件上传相关问题请咨询网站热线电话。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投标。

注:带好盖章密封好的纸质标书一正四副(打印上传至网上 PDF 格式的标书 5 份在开标之前送到开标地点(上午 9:30 至投标截止))。(纸质标书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以电子标书为准)

七. 投标书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3. 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以资格后审、投标报价、设备技术规格性能、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交货期、业绩和信誉等为主要因素，并结合 24、25、26 款的其他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一般采用打分法。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形成，并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单位的代表组成。

24. 对投标书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签署恰当。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大写与小写数字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4.2 在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遵照第 25 条，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离。

24.3 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技术参数、性能、规格、标准或限制了投标人的义务和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的权力，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合理

的竞争地位。

24.4 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书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书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 . 对投标书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和 24 条规定，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财务状况、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保证措施等以及报价分项进行分析之外，还要按照第 26 条和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的方法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交货计划；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3) 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和效率；

(4) 设备的质量、适用性及性能价格比；

(5) 设备的运行费用。

25.3 评标原则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6. 投标书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提交，但不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

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 授予合同

28.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审查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基于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9. 合同授予的准则

除第 31 条规定之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标标准、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

30.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第五章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全部接受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决定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将迅速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通知后 30 天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3.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买方签订合同。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而造成双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约的，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中标人须根据合同条款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第六章第七款)或其它买方接受的格式。

34.2 如中标人未按第 33 条和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将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价得分最高或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

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2 年度上海市徐汇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仪器配套设
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无	0~0	无
报价得分	0~30	投标人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

		标报价) × 30
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 (0-59 分)	0~59	<p>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59 分；</p> <p>(1) 技术参数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减 3 分；</p> <p>(2) 其余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减 0.5 分；</p> <p>(3)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须逐项应答，否则视为对应的技术项为负偏离；</p>

交货期（0-5分）	0~5	交货期（0~5分）： 以投标人最短交货期为基准，凡投标人所报超过该基准交货期，每超过一周扣1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最高不超过规定最高分值，最低为0分。
质保期（0-2分）	0~2	质保期（0-2分）： 质保期为1年。 响应得2分，不响应得0分。

质保范围（0-2分）	0~2	质保范围（0-2分）： 1.本次招标的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原厂备品备件）全部免费。响应得1分，不响应得0分。 2.终身免费进行相应软件升级。（若有）响应得1分，不响应得0分。
培训（0-2分）	0~2	培训（0-2分）： 1.投标人应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不少于2人（每人2周，每周5天，每天8小时）的现场培训。响应得1分，不响

		<p>应得 0 分。</p> <p>2.投标人培训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的内容应该包括使其具备设备日常维护操作、简单故障定位排查能力。响应得 1 分，不响应得 0 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电压：220V±10%。
- 1.2. 温度：18℃~28℃。
- 1.3. 湿度：40%~70%。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2.1. 柱箱

-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450℃。
- 2.1.2. 可设定升温速率：不低于 245℃/min，支持程序降温（无需升级）。
-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32 阶 33 平台。
- 2.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 2.1.5.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 2.1.6.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
- 2.1.7.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2.2.1.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2.2.2.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 2.2.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
- 2.2.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 2.2.5. 压力程序的阶数：7。
- 2.2.6.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
- 2.2.7. 流量设定范围：0 ~ 1250mL/min。
- 2.2.8.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

2.3. 自动进样器单元

- 2.3.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 2.3.2. 进样量范围：0.1~20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
- 2.3.3.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3. 质谱部分

3.1. 基本性能

- 3.1.1. *涡轮分子泵抽力 $>390\text{L/s}$ 。
- 3.1.2. 质量数范围： $2 \sim 1080\text{ u}$ 。
- 3.1.3. *灵敏度：EI Scan： 1pg OFN , $S/N \geq 1900$ （氦气做载气）。
 - 3.1.3.1. *EI MRM： 100fg OFN , $S/N \geq 39000$ 。
 - 3.1.3.2. IDL(MRM)：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IDL $\leq 0.6\text{fg}$ 。
- 3.1.4. 质量稳定性： $\pm 0.1\text{u}/48\text{h}$ 。
- 3.1.5. 最大扫描速度： $20,000\text{ u/sec}$ 。
- 3.1.6. *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3.1.7. 最大 MRM 速度： 880 通道/sec 。
- 3.1.8.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 31000 个。
- 3.1.9. 须提供在售同类型质谱最高端型号。
- 3.1.10. 质谱与气相色谱须相同品牌。

3.2. EI 离子源

- 3.2.1. *双灯丝设计，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位置完全对称，非双灯丝在同侧。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
- 3.2.2.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须提供质谱离子源部位前开门设计的图片证明）

3.3. 质量分析器

- 3.3.1. *质量分析器构成及结构要求：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

3.3.2.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3.3.3. 碰撞池采用氦气作为碰撞气, 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

3.4. 扫描功能

3.4.1. 扫描功能：

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 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 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

3.4.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 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 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

3.5. 检测系统

3.5.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打拿极, 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3.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3.5.3. 动态范围： 8×10^6 。

3.6. 真空系统

3.6.1. 高真空： $* > 390\text{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须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证明图片)

3.6.2.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 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 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4. 数据处理系统

- 4.1. 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4.2. Smart MRM 数据库：包含 20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道。
- 4.3. Smart MRM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
- 4.4. Smart MRM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
- 4.5.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须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工作站的界面截图）
- 4.6. 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5. 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药监局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关于做好药品质量抽检中药饮片 33 种津用农药检验相关检测精度要求。

6. 配置要求

- 6.1.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配智能灯），1 套；
- 6.2. 150 位自动进样器，1 套；
- 6.3. 中文软件，1 套；

- 6.4. 消耗品包 1: 含进样垫、石墨压环、O 型圈、微量进样针等消耗品
- 6.5. 消耗品包 2: 含 AFC 分流过滤器、灯丝、金箔、铝箔等消耗品
- 6.6. 高温进样隔垫 (25 个包装), 1 包; 绿色隔垫 (50 个包装), 1 包; O 型圈 (10 个包装), 2 包; 自动进样器 10 μ L 进样针, 2 根; 样品瓶套装, 带盖和隔垫 (100 个/包), 3 包; 超惰性不分离衬管, 含石英棉 (5 根/包), 1 包; 农残分析专用色谱柱, 1 根; 计算机及打印机, 1 套; 载气管, 2 根; He 专用过滤器 (除氧, 除湿, 除烃), 1 套; 机械泵, 1 个; 工具包, 1 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

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在乙方按照进度要求送货、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与甲方进行核对，根据清算后的金额，乙方将货物及相应发票提交给甲方后十五（15）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本次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如有质保期的在合同设备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并且索偿（如有）获得解决时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上传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同内容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包

2022年度上海市徐汇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仪器配套设备项目包1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投标函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表应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装入一个单独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供唱标时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投标价格汇总表（表A）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	----	-------	----	-------	----	----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仪器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其他技术服务					
7	运费和保险费					
8	其他					
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表B）

（随机备品备件和推荐的质保期后**年所需的备件应分别填写，其中推荐的质保期后***年所需的备件价格不进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随机备品 备件或质 保期后** 年所需的 备件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专用工器具及测试仪器报价表（表C）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服务报价表（表D）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1. 以上各表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四. 设备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包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	制造厂商	交货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五. 偏离表 (技术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包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偏离表 (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包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条码号, 页码)	投标文件条款 (条码号, 页码)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

为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设备及服务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函。

本保函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_____（设备名称）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或其后继者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保证金：

- a、从开标的日期和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 b、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或
- c、在签约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或
- d、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须通知本行。

出证银行名称：_____

签 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 章：_____

七.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开证日期：_____

致：_____

_____号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标）

本保证书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 月 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书。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及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3. 本保证书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书项下的责任。

4. 当合同设备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并且索偿（如有）获得解决时，此履约保证书的责任才告终止。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八.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致：_____

根据第_____号合同的合同条款规定，_____（以下称“卖方”）应向_____（以下称“买方”）递交一份银行保函，保证准时并忠实地偿还根据合同提供给他的预付款¥_____（金额）以文字表示为人民币：_____。

我行_____（银行）受卖方委托，不仅作为保人，而且作为主要债务人，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收到提出因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要求后，向买方支付不超过¥_____（保证金额）以文字表示为人民币_____的担保金，；也无须你方先向卖方提出此项要求。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执行和卖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及其它修改，都不免除我行按本保函应负的责任，我方不要求给我们上述变动、补充及修改的通知书。

本保函从合同项下预付款支付之日起生效，直至买方从卖方那里收回同样数目的款额为止。

签字并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打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字：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_____

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景成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中标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按投标书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公司，即_____（招标代理）（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地址：上海市广中路 895 号），缴交中标服务费：¥_____（金额）。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办理或以上承诺金额的 200%在货物买方付给卖方中标货物的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应附入“开标一览表”的信封内。

十. 资格证明文件

子目录

1. 申请人须知.....	49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3. 联合体协议书.....	51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
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52
6. 供货商的资格声明.....	54
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56
8. 投标人对招标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57
9. 资信证明(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7
10. 证书(格式).....	58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加盖公章).....	58
12. 设备鉴定证书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8
13. 投标设备型号的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许可证(复印件).....	58
14. 近三年类似投标设备的销售业绩(用户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字页面复印件)...	58
15. 质量管理和保证认证证书(复印件).....	58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0

1.1 申请人须知

1) 主要设备制造厂家作为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除表 6 外)的全部格式,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供货商作为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买方将应用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一式五份,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尊敬的先生：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设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 (设备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由供应_____ (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_____ (制造商名称) 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 4 份 (当投标人是作为供货商时)。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 4 份。

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 (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函。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人的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的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①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②流动资金: _____
- ③长期负债: _____
- ④短期负债: _____
- ⑤资金来源: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⑥资金类型: _____
 - 生产资金: _____
 - 非生产资金: _____
- ⑦注册资金: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_____。

制造厂家承诺：设备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后_____年。

4)、最近三年该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电传：_____

5)、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电话：

零件名称	供应商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7)、最近三年来直接或通过供货商在国内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设备（如有的话，并附上业主证明）：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9)、所属集团公司团（如有的话）：_____

10)、其它情况（简介、组织结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向你们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6. 供货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流动资金: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短期负债: _____

⑤资金来源: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资金: _____

⑥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⑦注册资金: _____.

2)、最近 3 年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收入总额

3)、最近 3 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名称和地址

销售产品名称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5)、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6)、近三年与国内公司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所属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9)、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买方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根据____（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名称）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章）

（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和部门： _____ 姓名、职务和部门：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8. 投标人对招标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9. 资信证明(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次	次
金额	元	元

二、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日期：_____

10. 证书（格式）

本签字人兹证明在资格文件和所要求的表格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签字人兹授权和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代理提供所要求的，为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们的能力及一般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为此，附上一封_____（申请人银行名称）出具的资格函。

本签字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任何这类资料。

制造商或供货商的名称和地址

签署本资格文件授权人签字和职务：

名称：_____

姓名（印刷体）：_____

地址：_____

签字_____

传真：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加盖公章）
12. 设备鉴定证书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投标设备型号的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许可证(复印件)
14. 近三年类似投标设备的销售业绩(用户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字页面复印件)
15. 质量管理和保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要求见附件1）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格式和要求见附件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